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271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訴願人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,000 元，因接受本市 94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，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函請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全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低於 22,958 元，高於 17,166 元，乃以 94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271000 號函核定自 95 年 1 月起改發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

每月 3,000 元，並由本市萬華區公所以 94 年 12 月 30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4129005 號函轉知

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 月 18

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027440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原核定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其間於 95 年 1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6 日、2 月 10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2 月 1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0731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……不服本局 94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271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乙案，經臺端補附資料重審，本局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之行政處分，並重新處分如說明三，……說明……三、……今依臺端補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書，本局自行撤銷前開處分，並重新審核臺端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，准自 95 年 1 月起發給臺端 6,000 元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又訴

願人申請陳述意見，因原處分已自行撤銷，已無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4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